



经世律师事务所

关于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相关规定，经世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单润泽、赵波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在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大会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4年2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予以公告。公司董事会发布的上述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与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公司股东大会以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网络投票方式为通过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4年2月26日15:00—2024年2月27日15:00；现场会议于2024年2月27日15:00在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它事项与前述公

告披露的一致。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1,699,861.00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1%，其中中小股东出席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出具的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1,699,8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31%。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和现场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验证，上述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仅就公告的议案内容进行讨论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未对通知以外的议案进行讨论及表决。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现场投票结束后，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统计了现场投票结果，并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对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表决议案进行了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279,86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20,000.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珠海北斗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2、审议《预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0,369,86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内容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的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

关联股东贾志诚、杨柳风、贾阳回避表决。

根据表决结果，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经世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章页，以下无正文）

经世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单润泽
经办律师 单润泽
赵波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